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院发【2018】9号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细则（修订）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规定，结合《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5]18号）的要求，在征求各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院情况综合考虑，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审组织

成立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主任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各系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老师、研究生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担任。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1]27号）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可申报。

2. 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学习成绩优异; 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科研成果突出;
-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 (6) 至少参加一项学校或学院学术论坛活动。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本年度申请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 因个人失误造成学校、集体或他人财产或荣誉严重损失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内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生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且以硕士阶段导师为准; 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前两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且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

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但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国家奖学金与特种奖学金不可兼得（泰纳瑞斯奖学金除外）。

6.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同时授予校优秀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但不发放“优三”奖金。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

第四条 名额分配

为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结合学院专业较多的实际情况，平衡专业之间的差异，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各学科（专业）有参评资格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人数比例、学科（专业）特点等对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同一名指导教师名下的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包括不同二级培养单位）。

第五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申请者应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文件中的各项条件，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成果取得时间为评奖当年 9 月 30 日之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科技大学。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导师推荐、学院初审和答辩复评的流程。初审阶段按照评审细则量化标准

排序，各评审单位以获奖名额 130%的比例确定复评候选人名单并组织答辩。

3.学院以各系为评审单位，各评审单位答辩评审小组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 3 名（以教授为主，参评学生的导师不作为评委）、专职辅导员代表 1-2 名、学生代表 2 名。

答辩评分综合考虑候选人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答辩及回答问题情况。计分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成绩为有效成绩，对有效成绩取平均分作为候选人的答辩得分。

以答辩得分作为终审得分，依照终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结合导师意见，最终确定拟获奖人。

4.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受并处理异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六条 评审量化标准

1.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确定申请人的初审量化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1）博士研究生初审分数算法：

量化得分=0.1×学习成绩+0.8×科研成果分+0.1×综合表现分

（2）硕士研究生初审分数算法：

量化得分=0.5×学习成绩+0.4×科研成果分+0.1×综合表现分

其中，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采用所学课程简单平均方法计算，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为加权平均成绩 GPA，具体算法见后。

2.GPA 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算，确定计算 GPA 成绩的评审课程目录，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要求至少选修几门的专业选修课。英语免修学生原始成绩按照 80 分计算。

以学校为单位，先将每个学生的每门参与评审课程的原始成绩（0-100 分）转换为标准分（0-100 分），然后根据标准分和课程学分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0-100），具体标准分转换及 GPA 的计算方法如下：

（1）GPA 计算方法

设某生修了 m 门课，第 i 门课的学分为 n_i ，则该生的

$$GPA = \frac{\sum_{i=1}^m (n_i G_i)}{\sum_{i=1}^m n_i}。$$

其中， G_i 为该生第 i 门课的标准分，按下式计算：

$$G_i = \begin{cases} \frac{60(X_i - \bar{X}_i)(X_i - X_{i,\max})}{(X_{i,\min} - \bar{X}_i)(X_{i,\min} - X_{i,\max})} + \frac{\bar{X}_i(X_i - X_{i,\min})(X_i - X_{i,\max})}{(\bar{X}_i - X_{i,\min})(\bar{X}_i - X_{i,\max})} + \frac{100(X_i - X_{i,\min})(X_i - \bar{X}_i)}{(X_{i,\max} - X_{i,\min})(X_{i,\max} - \bar{X}_i)} & 60 \leq X_i \leq 100 \\ 0 & X_i < 60 \end{cases}$$

其中， X_i 为该生第 i 门课的原始成绩， $X_{i,\max}$ ， $X_{i,\min}$ ， \bar{X}_i 分别为修第 i 门课的本课堂学生中的最高、最低和平均成绩。

（2）以下课程在计算 GPA 时按原始成绩计算

- ①学院修课人数少于 5 人的课程；
- ②学院或系所认定原始成绩分布不合理的课程。

（3）以下课程在计算 GPA 时不予考虑

- ①未按百分制评定学习成绩的课程，如按“通过/未通过”评定成绩的课程；

②未统一评定成绩的课程，如某些前沿、专题课程。

(4)培养计划内课程，由于个人因素导致在评奖之前未修完学分，或最终成绩低于 60，在计算 GPA 成绩时作 0 分处理。

(5)若学生在评审课程目录内，修完的课程门数多于要求门数，在计算 GPA 成绩时，选取标准分较高的最少要求课程门次来计算。

(6)参与校际交流的研究生，只以其实际修完的评审目录内课程成绩计算 GPA 成绩。

3.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1) 学术论文、专利及科研获奖：

①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基准分：25 分/篇，JCR 一区到四区 SCI 论文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50 分/篇、35 分/篇、25 分/篇和 25 分/篇。

②国际会议论文、EI、ISTP 收录的国内会议论文、全国中文核心刊物收录的论文基准分：8 分/篇。

③以上学术论文需见刊或提供检索证明。第一作者为参评者本人时以基准分计分；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当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时，按第一作者计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显示的研究生导师与实际导师不相符者，需由学院或导师提供证明）；若参评者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副导师时，以基准分*0.5 计分，副导师最多只能认定 1 人。其余情况不计分。

④JCR 论文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表，取值按小类分区；计算时间以论文发表当年发布的分区表为准，若当年没有发布的，则按之前最近的一年发布的为准。

⑤授权发明专利基准分 15 分/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基准分 5 分/项，计前三作者。

⑥出版的学术专著基准分 15 分/项。

⑦软件著作权基准分 15 分/项，计前三作者。

⑧科研获奖基准分为国家级科技奖 50 分/项，省部级科技奖 35 分/项，要求持有个人证书。

(2) 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情况:

作为主要成员（一般计前三作者）获得如下级别竞赛奖励的可获得相应分数，其余情况不计分:

①国家级竞赛（如挑战杯等）奖励，一等奖及以上 15 分/项，二等奖 8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

②省、部级及各种专业协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8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

③北京科技大学校级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④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奖项得分计算一次。

4. 综合表现量化评分办法

(1) 社会工作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2 分/次，获奖 4 分/次，大中型活动（30 人以上或班级集体活动）组织者 3 分/次，累计活动所得积分，此项得分上限为 30 分。

(2) 测评

①班级测评（硕士研究生）：组织全班同学进行测评打分，综合考量其在学期间思想品德、集体贡献、示范表率作用等，

满分为 20 分。班级测评分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

②导师测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导师对其进行测评打分,满分 20 分。

第七条 其它

1.本办法经学院 2018 年 6 月 13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遵照学校文件执行。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13 日